最高法院大法庭法官票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108年度第2次法官會議通過訂定

一、最高法院（簡稱本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合稱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分別由本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為審判長，與票選之法官九人及提案庭指定之庭員一人，各以十一人合議行之。

大法庭法官之票選、遞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院現職辦案之庭長、法官，除擔任第一點之審判長者外，均具備大法庭票選庭員之候選人資格，不得放棄。

三、大法庭庭員之票選，應按民事庭、刑事庭庭長、法官之年資排序，分別造具候選人名單之選票，由本院院長及現職辦案之庭長、法官，依民事、刑事各自直接投票之原則，採秘密、無記名方式行之，連記人數不受限制。

四、第一屆大法庭法官票選時間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每屆票選法官任期屆滿前，院長應指定投票時間，辦理票選事宜。

投票結束後應立即開票，並按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五、本要點經法官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